**开环复[2020]13号**

**关于**淮南盛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一汽奥迪4S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盛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淮南盛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一汽奥迪4S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庆路南侧，项目总投资约2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租赁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庆路南侧淮南中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一汽奥迪4S店”，租赁厂房建筑面积5656.09m2，项目在原环评建设内容基础上增设1个打磨房、1个中途房、1个调漆房和1座喷漆、烤漆房，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项目变更后，共设有1个打磨房、1个中途房、1个调漆房，2座喷、烤漆房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本项目已在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19-340461-52-03-025909。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淮南经开区3万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主要为维修和洗车废水，维修通过三节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废油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废水回用于地面洒水，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不外排。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调漆房密闭，废气收集后与喷/烤漆废气经过滤毡+二级活性炭+15m高1#排气筒排放；新增喷/烤漆房1座，废气经配套的过滤毡+二级活性炭+15m高2#排气筒排放；新增中途房（补漆，复烤）1座，废气经过滤毡+二级活性炭+15m高3#排气筒排放；抛光打磨位于密闭车间，废气经自带的吸尘装置处理后15m高4#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贮存及综合利用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油漆桶、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毡等危险废物，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签订处置合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需办理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评价区域地表水淮河淮南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生产废水主要为维修和洗车废水，维修通过三节油水分离槽分离后用于地面洒水，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不外排。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VOC环境质量标准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表D.1规定标准。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VOCs排放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有机废气NMHC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